

# 阿右旗法院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审理刑事案件

**巴丹吉林讯** 近日,阿拉善盟阿右旗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朱某某、左某某、宋某等16人诈骗罪一案,这是阿右旗法院首次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审理多名被告人刑事案件,也是对普通程序案件审理中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进一步探索和实践。

为了确保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本次庭审成功运用,办案人员庭前做了大量工作。一是为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9名被告人指定了法律援助律师,实现了刑事案件辩护律师全覆盖,充分保障了当事人的辩护权,并向被告人送达了权利义务告知书、量刑情节提示书、认罪

认罚从宽制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材料。二是召开庭前会议。在庭前会议上核对了被告人身份信息,解决了回避、非法证据排除、调取新证据等程序性问题,组织了证据开示,明确庭审重点。三是简化庭审过程。庭审时,合议庭不再核对被告人基本情况,再次告知被告人所享有的诉讼权利以及适用认罪认罚程序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重点审查被告人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和认罪认罚具结书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举证质证阶段,公诉人对大部分证据的名称和所证明的内容进行了简要说明;法庭辩论阶段,控辩双方主要针对量刑情节等问题,充分

发表了意见,被告人最后陈述时均表示自愿认罪认罚。四是进行了当庭宣判。根据庭审情况,合议庭评议后当庭进行了宣判。整个庭审规范、简洁、有序、顺畅,原计划至少一天的庭审只用了三个小时。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刑事诉讼法修改后确立的一项重要制度,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两高三部《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阿右旗法院将继续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以及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确保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审判实践中取得积极效果。

(池学谦)

## 提升法律服务水平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 (记者王祯)近日,为认真贯彻落实包头市委、市政府关于《包头市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若干措施》文件精神,及时落实《包头市司法局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十五条措施》及配套工作方案要求,包头市司法局、包头市律师协会与包头市工商联(总商会)举行了座谈会,共同商讨法律服务助力民营企业发展事宜。全体参会人员就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的方式、具体措施等进行了深度交流,并达成共识。

包头市律师协会会长张承根表示,包头市律师协会要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包头市优化营商环境的一系列部署,按照包头市司法局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具体措施要求,切实履行好律师服务社会的责任,发挥律师的职业优势,着力提高律师服务市场主体水平。一是推动民营企业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借助市律协下设专业委员会的优势与民营企业开展结对活动。二是持续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市律协将选派优秀律师与市工商联(总商会)的七个专业委员会进行对接,下沉到企业,发现问题及时梳理汇总,有针对性的提供精准法律服务。在服务企业的过程中,主动听取企业、商会意见,帮助企业发展优势产业和形成业务影响,从而引导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开展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和特色业务服务。

## 宣讲法律维护权益 护航民营企业发展

**包头讯** 日前,包头市东河区司法局、南门外司法所联合巴彦塔拉大街派出所、小缘法律服务所、南门外鹿王社区组成“法治小分队”,一同深入内蒙古鹿王羊绒有限公司开展“优化营商环境送法进企业”法治宣传活动。

工作人员通过与企业负责人座谈交流,深入了解企业重点项目,对企业项目建设中经常遇到的法律问题、涉及到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进行认真解析研判,帮助企业建立健全法律风险意识和防控机制。同时,通过讲解案例,向广大企业职工宣传劳动合同签订、依法维权、法律援助申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以案说法,以案普法,以案学法,引导企业和职工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活动现场,工作人员还为企业职工发放了民法典,送法进企业宣传册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品300余份。

通过此次送法进企业活动,有效提升了企业职工对营商环境的知晓率和认知度,促进了便民利企各项政策的落实。下一步,东河区司法局还将继续深入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不断加强对企业生产经营者的法治宣传工作,引导依法规范经营,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为民营企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肖玥)

## 现场授课讲解民法典 营造学法用法好氛围

**包头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的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被称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关系到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为了让民法典真正走入居民身边,走进居民心里,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依法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日前,包头市昆区司法局前进司法所邀请天泽公证处公证员杨丽娜现场授课民法典相关内容,前进街道全体干部职工和社区两委干部约40人参加了学习。

活动中,杨丽娜通过图文结合的方式,宣传了民法典的诞生经过、主要内容以及颁布实施的重大意义,并结合日常生活中经常发生的典型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对民法典中离婚冷静期、高空坠物损害赔偿、小区物业广告收益、继承等与居民息息相关的条文进行了重点解读,并对居民提出的法律问题予以解答。

通过此次学习,加强了街道社区工作人员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熟悉度,提升了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并进一步提高依法、依规办事的能力,提高了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引导基层干部认识到民法典既是保护合法权益的法典,也是全体社会成员必须遵守的规范准则,带头尊崇民法典、敬畏民法典,形成自觉尊法、守法、学法的意识。(徐娜)



## 用好“五字”方针 推进未检工作

**额尔古纳讯** 近年来,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人民检察院全面按照“惩、防、教、治、贵”五字工作要求,本着“精准办案、惩防并举”的原则,积极参与社会治理,为全市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与社会和谐稳定提供强有力的检察保障。

一是用好“惩”字,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始终坚持零容忍的态度,用好用足“惩”字,从严从快批捕起诉,依法准确提出量刑建议,确保罚当其罪,惩治到位。二是做好“防”字,防止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行为发生。办案中注重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制定系列制度;生活中注重法治宣传教育,利用微信公众平台,推出“未检云课堂”法治课,通过线上课堂开展法治教育;工作中延伸未成年人保护触角,从教育行业内聘任22名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观察员,让教育系统成为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的“外援”。三是讲好“教”字,精准帮教涉罪未成年人。疫情期间心系错、罪未成年人,有针对性的开展远程视频跟踪回访,在保障未成年人人身安全的情况下,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四是抓好“治”字,推动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体系建设。推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支持、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未成年人犯罪社会化帮教预防体系,健全跨部门合作机制,形成检察机关、学校、社区和家庭四维一体、无缝衔接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网络。五是扛好“贵”字,充分发挥检察职责提升办案质效。设立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推进未检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加强未检人员专业化培训,将未检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抓紧抓好。(孙勤)

## 普法宣传走进企业 提供优质法律服务



**巴彦托海讯** 为努力践行司法为民宗旨,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为地方经济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日前,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旗人民法院法官深入呼伦贝尔市创业园,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本次活动以座谈形式进行,法官针对企业需求,详细讲解合同签订时需注意事项、合同中是否同时约定违约金及损失的赔偿、什么情况下企业对员工进行经济补偿、员工违规能否辞退等问题,并结合实际案例,重点讲解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

险法》等法律法规。此次普法活动,进一步提升了企业管理层和员工的法律意识,增强了企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维权靠法的本领,提高了企业防范和抵御安全风险能力。

近年来,鄂温克旗人民法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立足审判职能,积极拓宽司法服务领域,通过开展“法官进企业”等系列活动,积极为企业排忧解难,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为企业健康、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宝金霞)

## 法律讲堂答疑解惑 助力企业防范风险

**鄂尔多斯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检察院与区工商联联合举办了非公经济大讲堂活动,帮助非公企业提升法治意识,防范经营法律风险。

检察官向各位企业家介绍了检察机关的基本职能,宣传了检察机关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政策和办法,详细解读了《康巴什区检察院关于依法保障和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在非经济大讲堂上,检察官讲解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的讲话》,并结合典型案例,从企业用工实际需求出发,围绕《劳动合同法》内容,从劳动关系的确立、劳动合同的签订及效力、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等四个方面深入浅出的讲解了企业用工中常见的法律问题,为非公企业家答疑解惑,提升规范经营的法治意识。

下一步,康巴什区检察院将持续发挥检察职能,依法保护非公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加强企业法治宣讲,为营造法治营商环境提供更加优质的检察产品和法治保障。

(鄂尔多斯市人民检察院供稿)



## 宣传民族团结政策 营造浓厚法治氛围

**科布尔讯** 民族团结一家亲,扫黑除恶筑和谐。为深入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教育工作,营造各民族团结互助的良好社会氛围,进一步加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力度,着力提升居民群众的自我安全防范能力,近日,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人民法院联合科布尔镇乾喜社区开展了民族团结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治宣传活动。

活动中,法院干警向广大居民群众发

## 营造浓厚法治氛围

放了扫黑除恶宣传画和民族团结知识手册等宣传资料,让辖区群众充分认识到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维护民族团结的重要意义。同时,通过典型案例讲解,引导群众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凝聚民族团结正能量。据统计,此次宣传活动期间共发放法治宣传资料200余份,进一步维护了辖区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营造了浓厚的法治宣传氛围。(边赛吉玛)

## 实施惩戒措施 “老赖”主动还款

**阿木古郎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人民法院执行法官接到一名被执行人家属电话,主动将5万元案款送到法院,一次性履行完毕全部执行标的。

原来,在赖某申请执行吴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法院依法发出了执行通知书,要求吴某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拒不接听法官电话、故意规避执行,执行法官依法将其纳入失信黑名单,对其采取了信用惩戒措施。今年8月起,法院依法将2020年

上半年失信黑名单进行了公布。迫于各方面的压力,被执行人丈夫主动找到执行法官一次性履行了全部执行标的,并请求法官尽快将被执行人吴某的失信信息消除。

诚实守信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但是,仍有一些“老赖”有履行能力却故意欠钱不还,侵犯了他人的合法权益。人民法院通过限制高消费及失信黑名单等信用惩戒措施,对老赖进行惩戒,迫使“老赖”履行义务。

(陈文峰)